

## 2019 年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招生通知

### 各学院、2017 级、2018 级本科生班：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对复合人才的需求，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学校拟组织 2019 年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读资格

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7 级、2018 级在读学生，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含任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分以上，且无考核违纪或作弊行为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申报专业和主修专业的学科门类一致只能申报辅修专业，不能申报辅修专业学位，学科门类不一致才能申报辅修专业学位。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校教务〔2019〕61 号)第六章第十五条规定，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期间，主修专业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8 学分的，取消其修读资格；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8 学分的，取消其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资格。

#### 二、招生专业信息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	学科门类	计划招生人数	开设校区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100	湖光校区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100	湖光校区
化学与环境学院	海洋资源与环境	理学	30	湖光校区
化学与环境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学	30	湖光校区
化学与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	理学	60	湖光校区
化学与环境学院	应用化学	工学	30	湖光校区
化学与环境学院	制药工程	工学	30	湖光校区
管理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70	湖光校区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学	140	湖光校区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80	湖光校区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200	湖光校区

注：如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和海洋资源与环境专业海滨校区报名学生达到开班人数，可在海滨校区开课。

### 三、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26日~7月4日**，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期间会对报名人数未达到开班要求的专业做停开，届时会通知学生改报其他专业。

2、报名方式：登录正方教务系统，信息维护—辅修报名或者辅修专业学位报名（如图），具体操作见附件1：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 四、收费标准、缴费办法和缴费日期

专业名称	每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学费标准（元/学年）	辅修专业应修学分	辅修专业应缴学费（元）	辅修专业学位应修学分	辅修专业学位应缴学费（元）
经济学	100	1635	40	5635	45	613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1635	40	5635	45	6135
海洋资源与环境	100	2230	43	6530	48	7030
农业资源与环境	100	980	40.5	5030	45.5	5530
环境科学	100	2230	40	6230	45	6730
应用化学	100	2230	40	6230	45	6730
制药工程	100	2230	44	6630	49	7130
会计学	100	1635	40	5635	45	6135
工商管理	100	1635	40	5635	45	6135
电子科学与技术	100	2850	40	6850	45	7350
英语	100	2355	40	6355	45	6855

注：应缴学费=专业学费标准（1 学年）+应修学分×100。

1、收费政策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

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 2016]366 号)、《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校财务〔2018〕1 号)；

## 2、缴费注意事项：

(1)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 1 个月内批准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的 90%。

(2) 中途退修按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

(3)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 3、缴费时间及方式：

(1) 缴费时间：2019 年 7 月 7~8 日，在规定日期内未缴费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修读；

(2) 缴费方式：网上银行收费系统自助缴费（学校主页→机构设置→行政系统→财务处主页→网上银行收费系统 [http://210.38.139.41:8081/cwc\\_web/index.do](http://210.38.139.41:8081/cwc_web/index.do)）。

## 五、审批程序

1、7 月 5 日上午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修读资格；7 月 5 日下午开课学院审核修读资格；7 月 12 日教务处审核并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2、请在下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到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六、证书发放

1、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2、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3、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但未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资格，则只能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4、辅修专业证书与主修专业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辅修专业证书不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但可在该网站标注。

## 七、学分说明

1、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合计 40-45 学分。另外设置 5 学分（6 周）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为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课程。

2、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对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部分替代主修专业的学科专业拓展课学分或通识教育拓展课学分，但替代学分不超过 12 学分。

## 八、其它

本通知以及附件可登录教务处主页“教务通知”查询及下载。

关于报名资格可咨询教务处刘老师，办公电话：2383122。

报名时如出现未注册和忘记密码的情况，请联系学院教务员。

附件 1：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附件 2：经济学等 11 个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 3：《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附件 4：广东海洋大学 2017、2018 级本科专业学科门类一览表

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25 日